收文編號：1150005720

議案編號：3111102363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636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506007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一般行政」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5 年 8 月 14 日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一）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一)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一）案結論辦理。

（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1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面對當前兩岸情勢嚴峻，兩岸風險已從傳統之交流管理，進入涉及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資訊安全、人民人身安全與民主社會穩定之「兩岸複合安全治理」階段。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如何將傳統行政模式轉型升級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中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內容應包含：（1）研擬之兩岸複合風險指標與預警系統。（2）國人赴陸港澳安全分級機制與對應措施。（3）中國經濟脅迫之產業預警清單與跨部會應處方案。（4）認知作戰之快速澄清機制與科技防護能力。（5）跨部會統籌平臺與每季向國會報告之制度建立。

2、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13 萬 5 千元。鑑於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具高度機敏性與複雜性，尤其面對中國對台各式「複合

性施壓」，包括軍機艦擾台、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以及認知作戰、跨境鎮壓的法律戰、灰色地帶侵擾等情況，大陸委員會各級同仁身處政策應處第一線，所承受之業務與心理巨大壓力可想而知。「職場心理健康」為近年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之議題，如何有效協助同仁調適內部工作壓力，實為公部門亟需面對之課題。綜上，為關懷第一線同仁身心福祉並健全內部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強化同仁職場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有關案由(二)、1、（1）研擬兩岸複合風險指標與預警系統，謹說明如下：

兩岸複合風險指標與預警系統包括：

1、中共機艦擾臺、灰帶侵擾、外交打壓及法律戰：

(1)中共機艦持續擾臺，在臺海周邊進行各種灰色地帶侵擾，危害我國家安全；對臺進行外交打壓，在國際上矮化我國家主權；並透過法律戰與跨境鎮壓迫使臺灣社會噤聲，升高國人赴陸風險。

(2)面對中共對臺步步進逼，企圖推進「強制統一」，政府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

案」，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另已啟動反制跨境鎮壓工作平臺，嚇阻中共及境外協力者挑戰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未來也將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合作，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2、國人安全：

(1)近年來，中共及港澳政府持續增修國安法令，不斷加深對自由及人權的威脅。本會因應相關情勢，已於本會官網建置「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並透過記者會、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提供相關風險警訊予國人參考。

(2)根據本會最新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經通報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及遭限制人身自由計 445 人。進一步分析，113 年累計 55 人，114 年大幅攀升至 221 人，較 113 年成長 4 倍，115 年 1 至 9 月 18 日已達 169 人。依國人通報案件顯示，113 年平均每月約 4 人，去(114)年平均每月約 18 人，本年 1 月 1 日起迄 8 月底止，平均每月已達約 19 人，顯示國人赴陸遇到人身安全風險確實呈現大幅攀升，政府有義務向國人提出風險警示，並加強各種協處措

施。

(3)觀察相關案例，在留置盤查案件中，常要求檢查手機內容及隨身物品，甚有發生國人在觀光景點拍照即遭陸方公安留置盤查，或在下榻旅館遭陸方人員進入房間訊問並檢查隨身行李、翻看手機內容及金錢支付狀況的情形，在此類案件中，包含學者專家、赴陸專業交流、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及一般國人，以具現職或退、離職公務員身分居多，比例高達 50%，顯示我方公務員因私人行程或赴陸旅遊易遭中共重點盤查訊問。

(4)而在限制人身自由案件中，包含因涉及詐騙罪、其他刑事案件(含不明原因遭限制人身自由)、宗教因素與國安案件 4 類，觀察近期相關案件趨勢，中共持續打擊宗教活動，以及疑似涉及刑事犯罪或詐騙案件而遭陸方關押情形漸增。

(5)鑒於每月相關失聯、遭留置盤查或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持續增加，本會要提醒國人整體赴陸風險確實提高，赴陸前可參考本會「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遠離高風險行為，以免誤觸紅線。另本會將持續蒐整、更新「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並觀測國人赴港澳遭無端盤查、扣留人數，及國人赴

港澳因政治或國安案件遭拘捕人數等指標，以強化複合風險預警。

3、**臺商風險：**

我方支持兩岸經貿與觀光正常交流，惟中國大陸近年已逐步將觀光、貿易、農產品、投資及國安法制等工具政治化，形成「經濟施壓＋法律管制＋政治脅迫」的複合式風險。面對中國大陸系統性經濟脅迫，我政府與企業應釐清自身對中國大陸依賴的節點，提前識別並防範相關風險。

(1)**進出口占比（對中貿易依賴度）**：中國大陸對外經濟脅迫有效的主要領域，主要是對中國大陸出口占國內出口比重較高，或是中國大陸具有關鍵支配地位的礦產與產品，若對中國大陸出口與自中國進口之依賴越高的領域，越易受中國大陸非正式制裁的影響。

(2)**集中度指標（單一來源占比高、替代性低）**：根據墨卡托中國研究中心列出雙邊依賴關係的三項條件，包括：該國在該商品有嚴重貿易逆差，進口額至少是出口額的兩倍；該國有一個重要的雙邊供應商，該供應商至少佔該國該商品進口量的 30%；如果全球供應商相對較少，則該商品的總出口額在集中度指數（HHI）積分中得分達到 2,500 或更高。政

府應持續降低對單一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強化產業韌性與風險預警，同時透過 WTO 及兩岸既有機制爭取我方合法權益。

4、**認知作戰：**

近期中共持續加大對臺複合式威脅，透過社群媒體、在地協力者及 AI 人工智慧等方式，操作認知戰的手法極為靈活且多元，實難窮盡所有樣態並制定明確風險指標，爰本會採取隨時依個案樣態動態分析的策略，透過新聞發布、社群貼文或圖卡，即時揭露最新的認知戰手法，及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真實情況，提升國內民眾對相關資訊之識讀與防範能力，強化全社會的防護韌性，確保民主體制正常運作不受外力干預。

5、**經濟脅迫：**

(1)近年陸方基於政治意圖，對臺進行複合式經濟施壓脅迫，包括 2023 年 12 月片面認定我方構成貿易壁壘、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5 月陸續公告中止共計 146 項 ECFA 貨品適用優惠關稅，以及 2025 年 7 月將我 8 家實體列入出口管制名單等作為，明顯是以兩岸經貿措施作為貿易武器化的工具，企圖脅迫我方接受陸方政治主張；陸方相關舉措明顯出於政治動機，未達其政治目的前，中共對臺

經濟施壓恐將持續長期操作。

(2)WTO 及 ECFA 都有爭端解決規定，中國大陸避開 WTO 及 ECFA 的調處機制，片面對我採取制裁措施，完全不符合現行規範。針對兩岸貿易分歧，我們一再呼籲陸方應面對兩岸現實，儘速去除政治障礙，讓雙方務實溝通解決，才是對兩岸經貿發展及合作最有利的作法。

(3)本會將持續針對陸方對臺經貿施壓之模式進行研析，評估對臺影響，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措施等作為，協助我業者妥適應處，以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基於政治考量之經貿阻礙。

6、**文教交流：**

(1)透過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的提案與討論，及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小型撰述，主動蒐集相關資料等，研判兩岸文教交流可能風險，分析兩岸文教交流風險與預警資訊。

(2)本會與教育部持續透過「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輔導各級學校落實登錄，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提醒赴陸風險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

(3)另本會亦利用新聞稿、通函、官網專區、社

群平臺等各種管道，以及記者會、學生營隊活動、政策宣講等場合，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並提醒赴陸風險，以保障我師生人身安全，維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的健康有序。

(4)本會官網並建置「臺生專區」，提供我臺灣學生中國大陸相關最新資訊，提醒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逐步強化兩岸文教交流風險預警及防護機制。

（二）有關案由(二)、1、（2）國人赴陸港澳安全分級機制與對應措施，謹說明如下：

1、政府長期關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為確保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目前有下列具體措施：

(1)**提供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結合臺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相關團體之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資源，國人在陸發生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撥打此專線，可獲得最快速有效的協處。亦對國人在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與協助。海基會去年已接聽 5,947 通電話。

(2)**發送緊急服務關懷簡訊：**103 年應立法院決議，本會委託電信業者以電話簡訊方式傳送

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國人持用具國際漫遊功能手機赴陸港澳時，首次開機即會自動收到緊急專線電話號碼的簡訊。

(3)**海基會免費法律諮詢**：在海基會本部、中區、南區服務處設置義務律師，提供兩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有關人身安全法律等諮詢服務。

(4)**強化宣導，提醒國人留意赴陸相關風險**：本會利用例行記者會、官網、FB 及 IG 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前開服務措施，同時不斷蒐集陸方限制我民眾人身自由有關實例，以去識別化方式製作相關圖卡，置於官網內「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供國人赴陸前參閱。

(5)**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1 年 10 月時民間團體及立法院呼籲，政府應更積極掌握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建議比照國人赴港澳於網頁登錄資料方式建置赴陸登錄系統，爰本會以「國人赴港澳登錄系統」(108 年 10 月建置)為基礎，加強對赴陸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將前述 2 系統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國人因各種事由赴陸時，可於出發前登錄個人資料及緊急聯繫方式，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

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6)**發布旅遊警示：**為保障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本會於 103 年訂定發布陸港澳旅遊警示處理原則，發布旅遊警示。警示燈號與外交部發布的國人赴國外旅遊警示燈號一致，分為灰(提醒注意)、黃(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橙(避免非必要旅行)、紅(不宜前往)，示警國人赴陸港澳的人身安全風險等級，目前為橙色警示。

2、本會於必要時亦透過各旅行公協會、航空(船)公司、醫療後送機構、各地臺商協會或當事人所在公司等多元管道，以公私協力方式向陸方查詢或瞭解個案狀況，以利向陸方瞭解國人在陸情形，提供國人必要協處，即時保障國人相關權益。

3、另針對赴港澳之國人發送國際簡訊，提供當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及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協助。本會也將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工作，提升本會登錄系統能見度及信任度，鼓勵國人於赴陸港澳前登錄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即時提供協助。

（三）有關案由(二)、1、（3）中國經濟脅迫之產

業預警清單與跨部會應處方案，說明如下：

1、過去，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政府始終呼籲臺商赴陸投資前務必做好評估，注意可能的風險。自 2016 年 5 月後，中共官方不斷以政治力干擾中國大陸臺商的投資經營，從以行政檢查、罰款等手段針對所謂的「綠色臺商」，或在網路上發起獵巫活動針對支持政府的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風險，逐漸從經濟因素參雜政治因素，因此，政府持續呼籲臺商赴陸投資注意風險的立場未曾改變。

2、近年來中共官方更變本加厲，持續以國安及「懲獨」為由，陸續建立「臺獨金主」清單、在 2024 年制定「懲獨 22 條」並設立舉報信箱鼓勵舉報，若不支持中共的政治立場或認為支援「臺獨」，就可立案調查。2026 年 2 月底，陸方更以不允許「臺獨頑固份子」及其親屬在大陸投資經商為由，針對性公布內政部長劉世芳親人在陸投資、任職一事，宣稱「依法依規」查處等一事。綜合上述經濟與政治風險疑慮，本會於 2 月 28 日發布首次「2026 中國大陸經濟風險警示」，鄭重提醒臺商，赴陸投資經營及工作政治經濟風險升溫，特籲請臺商赴陸須審慎評估，避免經濟損失及陷入人身安全疑慮。

3、2026 年 5 月 6 日，陸媒《新華網》晚轉發江西榮炭科技的「聲明」，宣布 4 月 7 日起已解除劉世芳部長親人在榮炭兩岸公司全部職務，並轉載公司「聲明」稱該公司鄭重承諾，嚴格要求全體員避免任何破壞兩岸和平穩定之政治行為等。本會另於 5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強力譴責，並在新聞稿中持續呼籲臺商對陸投資前務必慎思，以避免人身及財產安全遭受恐嚇損害。

4、中共不斷擴大國家安全範圍與架構，如修正「反分裂國家法」、「反間諜法」、「數據安全法」，新增「反外國不當域外管轄條例」、「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等，國家安全範疇擴及網路數據、各產業面、高科技發展，與消極的「反獨」升高為積極「促統」等，近期更公布「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條文涉及「違反出口管制或技術出口」規定，恐涉及臺商、國人或在陸投資科技業者等，可能有人身安全疑慮與風險，後續將持續觀察中國大陸相關情勢發展，適時提醒國人及臺商赴陸投資或工作須注意相關風險。

（四）有關案由(二)、1、（4）認知作戰之快速澄清機制與科技防護能力，謹說明如下：

針對認知作戰之澄清機制，本會已建立具體運作架構如下：

1、**每日關注與蒐整輿情**：本會同仁每日密切關注國內外各大媒體、網路論壇及社群平臺之新聞輿情，掌握涉及本會或兩岸關係之認知作戰訊息。

2、**案情研判與跨單位通報**：發現認知作戰訊息疑似有惡意扭曲、不實之內容，啟動即時通報機制，同步知會相關業務單位及主管。

3、**跨部會/單位橫向協調**：針對錯假內容進行事實查證與研判，並根據事實撰擬澄清說明內容，必要時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確保資訊正確性。

4、**多管道同步發布與擴散引導**：澄清內容及以最快速度提供媒體正確訊息，並同步張貼於本會官方網站之澄清專區，及透過本會各社群平臺即時發布澄清稿、圖卡或短影音，以正視聽。

5、**澄清時效**：本會遵循政府「快速揭露」原則，視訊息之複雜程度、涉及跨部會協查之範疇及事實查證所需時間，以最具時效為原則進行回應，目前相關個案平均皆能於一日內（24 小時內）完成查證與澄清說明發布，全力阻斷錯假訊息之傳播鏈。

6、針對中共利用駭客攻擊、操作機器人假帳號、散播深偽 AI 短影音等手段之認知戰操作，本會

持續與數位發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平臺營運商及民間協力組織相互配合，強化橫向聯繫與科技防護之能力。

（五）有關案由(二)、1、（5）跨部會統籌平臺與每季向國會報告之制度建立，謹說明如下：

1、本會在接獲家屬陳情後，即錄案追蹤案件進度，並於尊重家屬及當事人意願下，協同海基會適時進行家庭訪視，實地瞭解家屬需求及當事人赴陸遭遇，用行動進行關懷。如有特別狀況，例如身分、職業、地點、赴陸從事的活動等，政府會另以去識別化方式對外界提醒。

2、對於涉國安、宗教活動等特殊案件之國人，本會將與家屬保持聯繫，依家屬需求提供協助，並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家屬訴求，如家屬認有必要，亦利用記者會、新聞稿等多元方式，公開陸方不合理之作為，要求陸方盡速釋放國人返臺，在陸期間應保障國人法律權益及身心健康。

3、而軍公教人員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本會已接獲多起現職或退(離)職人員赴陸遭中共相關單位人員進入旅館房間內訊問、搜查隨身行李等案件

，本會已於去年 3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議會）強化對屬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並持續提醒公務員勿以自身為基層人員，或未接觸國家機密業務，認為赴陸無被監控調查之風險。

4、鑒於中共長期以來將臺灣青年視為對臺統戰工作重點對象，積極吸引臺灣學子赴陸交流，本會持續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透過雙方首長聯繫溝通、工作層級協作，及提報跨部會平臺等作為，精進「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之功能，落實對各級學校輔導、提醒、警示、查處等。

5、對於媒體報導或民眾反映有違法失序疑慮的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本會均蒐整公開資訊，倘有違法之虞，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查察，適時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釐清是否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範。

6、另持續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結合國內各大學民間學術專業資源，協助我青年學生多面向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實際情況及兩岸關係發展，提升對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議題之理解與分析思辨能力。

7、本會作為兩岸事務協調及統籌協調機關，積極配合國會相關監督，除每會期至國會報告

業務概況外，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或議題，亦配合國會安排進行各項專題報告或主動拜會說明，讓國會能即時掌握當前兩岸議題動態及近期兩岸情勢；另本會亦遵照國會相關決議，定期函送相關資料，期透過多元且即時的溝通說明，深化國會問責機制。

（六）有關案由(二)、2 謹說明如下：

1、本會為回應內、外部環境對公部門員工身心健康及組織效能帶來的衝擊及影響，每年均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定，並就本會同仁需求調查結果，訂定本會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工作計畫，用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

2、前揭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工作計畫之服務內涵，包含提供同仁協助專線及 E-MAI 紓壓站、個別諮詢、團體諮詢、線上心理諮詢、宣導講座、每月好心聞文章等各項措施，並依同仁需求規劃辦理相關主題講座或服務。本會員工協助方案在有限資源下運用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關懷及全方位的服務網絡，協助同仁調適壓力，取得個人生活與工作之平衡，並致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構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

三、結語

面對兩岸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複合性施壓，本會將依循總統兩岸政策理念，審慎管控風險，務實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捍衛國家主權，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懇請大院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俾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50005721

議案編號：3111102363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637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5060075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法政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5 年 8 月 14 日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法政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二)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結論辦理。

（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鑑於近期頻傳我國民眾、學術人士或宗教團體成員赴中國大陸交流時，遭中共以其國安法規無端留置、盤查甚至非法拘留，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安全。對我國國人赴中國大陸進行正常之學術交流與觀光活動，敬表尊重，惟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當前國人赴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風險情勢之提高，強化「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之推廣，全面充實「赴陸港澳安全風險專區」之即時樣態更新，並研擬常態化之國人在中國人身安全受侵害救濟與緊急法律扶助機制，以實質保障國人基本權益與人身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精進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管理、即時宣導與法律急難救濟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51 萬 3 千元。項下編列完善國人赴陸安全協處機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等相關經費 864 萬元。我國政府自 113 年 6 月起將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提升為「橙色」，提醒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惟依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114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人數達 304 萬 931 人次，占同期國人出國總人數 1,087 萬 4,720 人次之 27.96%，較 113 年同期 25.98%增加 1.98 個百分點，顯示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仍持續攀升。大陸委員會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期藉由國人事前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主動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但 114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之登錄比率 2.57%、赴港澳之登錄比率為 4.63%，均未及 5%，容有精進空間。顯示系統推廣及使用成效有限，相關宣導及精進措施尚有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高達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暴增 9,239 萬 1 千元。鑑於兩岸制度化協商中斷多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功能必須從傳統之中介平台，加速轉型為國人安全與風險協處平台。然而，該項預算暴增，其服務成果、行政維持費用比例及績效指標卻不夠透明。為確保政府捐助款運用之合理性與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補助績效與轉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1）以表格化提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 3 年之民眾服務人數、文書驗證件數、臺商服務及諮詢件數、急難協處案件數、急難協處成功率、平均每件個案處理成本、以及「無法取得陸方回應或無法有效協處」之案件比例趨勢比較。（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用於急難協處、國人保護、臺商風險與法律諮詢之實際比例，對比用於行政人事維持之比例說明，以及未來如何完成從

傳統中介平台轉型為國人安全與風險協處平台的轉型計畫。（3）建立五類量化績效指標：①民眾服務指標；②急難協處指標；③臺商與國人風險服務指標；④成本效益指標；⑤轉型成果指標。（4）研擬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案件之「五級分級與通報應處機制」（第一級：聯繫困難；第二級：遭約談盤查；第三級：限制出境；第四級：刑事偵查拘留；第五級：失聯且家屬無法取得資訊）。

二、陸委會說明

（一）有關案由(二)、1 謹說明如下：

1. 政府對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長期關切，為確保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目前除發布旅遊警示(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調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另有下列服務措施：

(1)**發送緊急服務關懷簡訊：**國人赴陸港澳時首次開機即會自動收到緊急服務關懷簡訊，提供相關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如國人在陸港澳遇有緊急情事，可隨時撥打相關電話尋求協助。

(2)**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海基會設有「法律服務專線」，國人在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時之全年無休諮詢服務與協助。另

該會設置之義務律師提供兩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家事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諮詢。

(3)**設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鼓勵國人於出發前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政府可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另本會在接獲海基會或台商協會通知國人在陸遇有死亡、重病、重傷、失聯或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案件發生，亦會透過「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查找聯繫國人在臺緊急聯絡人，以利即時提供協處。本會香港、澳門辦事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倘國人在港澳遇有急難事件，可隨時撥打電話求助，包括提供律師諮詢、法院聆訊、監所探視等，相關情形並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絡。

2. 本會另於官網設置「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建立「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放置 11 種去識別化之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及「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等相關資訊，亦蒐整香港涉國安案件行為態樣、國安禁地、國安法規等訊息，提供國人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亦透過例行記者

會即時向國人宣導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案例(如參與一貫道活動、公務員赴陸遭留置盤查)。

3. 本會將持續透過官網、社群媒體、例行記者會、張貼海報或發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向國人進行宣導及提醒，並將實際案例於去識別化後，提供國人瞭解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風險之行為態樣，並適時透過社群媒體、例行記者會等方式即時向國人宣導。

(二) 有關案由(二)、2 謹說明如下：

1. 臺灣民眾愛好自由並且重視個人隱私，不喜透露個人出國或赴陸觀光旅遊行程，因此無論是本會的赴陸港澳登錄系統或是外交部的赴國外登錄系統，整體登錄比例均較為偏低。本系統赴陸部分去(114)年共 86,186 人次，本(115)年截至 8 月，共 12 萬 7,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5 萬 3,423 人次)增加 7 萬 3,577 人次。在登錄比率上，去年為 2.66%，本年截至 7 月赴陸 216 萬 6,888 人次，登錄比率為 5.07%(11 萬 46 人次)，顯示本系統使用情形有明顯成長。相較於國內類似系統，本系統之登錄率已相當高，以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為例，該系統 112 年登錄率為 1.04%，113 年為 1.29%，114 年為 1.24%，本系統無論就年成長率或目前登錄率而言，均高於該系統。

2. 本會持續利用官網、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於去年 3 月通函各級政府機關協助向所屬及國人宣導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去年 12 月製作宣導海報，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旅行同業公會及村里長辦公室協助張貼；本年 6 月請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於 WebITR 機關內部差勤系統設置本會登錄系統連結，以便利公務員使用，並通函全國各機關進行宣導；自 113 年起每年於台北松山、桃園、高雄機場擺放實體立牌或透過電子看板宣導。本會另於 114 年臺北華山好友港節、關懷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座談會、僑輔工作交流會議及 115 年台北國際書展「在台灣閱讀香港」專區、高雄「香港年宵」等場合，發放宣傳 L 夾或面紙包宣導品，另刊登農民曆、旅行公會會員手冊廣告，置於寺廟、座談會等適當場合供民眾索取。

（三）有關案由(二)、3 謹說明如下：

1、近 3 年海基會服務案件統計

海基會是政府唯一授權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機構，透過委託契約，辦理 9 大類 53 項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迄今服務案件已累積超過 900 萬件。依提案意旨整理近 3 年服務案件統計如附表。

114 年度海基會並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陸

配辦理補繳喪失原籍證明相關程序，計16,742 件，就兩岸交流各類事項積極提供協助，維護國人權益。

105 年以來中國大陸片面中斷兩岸兩會既有的聯繫機制，致使兩岸兩會互動機制停滯，並選擇性地處理個案，影響國人權益甚鉅。海基會基於為民服務的宗旨，仍持續協處各類陳情案件，積極聯繫協調兩岸有關部門，視況提供必要協助。惟個案性質與案情複雜程度不一，復因客觀環境限制與各方主觀認知差異等因素，實難明確定義何謂「有效」協處，但海基會對於各類陳情案件，均全力協處，俾維護國人權益。

海基會協處急難案件、國人保護、臺商風險與法律諮詢等服務工作，主要仰賴會務人員聯繫兩岸有關部門，居間協調解決問題。以協處滯陸國人返臺案件為例，我方民眾在大陸因證件逾期、遺失，未積極或無力處理相關手續，或者貧病交迫、與家屬失聯、家屬無意願協助等情形，以致滯留大陸多年未能返臺。經當事人、家屬、各地臺商協會等單位洽請協處後，海基會依據個案案情需要，協尋家屬、協助辦理兩岸證件、聯繫赴大陸前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依據相關法規協處返臺後就醫、安置等事宜，並派員前往機場協助辦理入境手續，以及與我方安置單位或家屬完成醫療與照護之銜接工作。除了視個案協處情形酌予補助臺商協會相關費用支出(每案補助上限約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外，無論初期的諮詢服務，或後續的實質協處，海基會都須投注大量人力，竭盡心力釐清情況、協調聯繫、解決問題，這些無形成本無法被獨立計算。

2、海基會預算配置

近 3 年海基會預算配置情形列表如下(單位：千元)：

	114 預算	115 預算案	116 預算案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165,694	161,249	171,151
一般行政—行政業務	86,661	94,687	93,869
處理兩岸事務	81,011	87,666	89,453
預備金	1,000	1,000	1,000
設備	11,000	20,764	19,264

3、政府將妥善安排海基會之角色定位與功能設定

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而成立與運作的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直接與中國大陸

就涉及公權力事項進行聯繫與協商，成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政府將依據整體兩岸政策之通盤考量，妥善安排其角色定位與功能設定。

4、海基會績效指標

海基會已針對各項業務目標值與達成率建立評核機制，每年定期將「業務目標執行情形說明」(包含目標值、執行數、執行率未達 9 成之原因及改善措施)函報本會備查。

三、結語

(一)為精進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管理、即時宣導與法律急難救濟作為，本會將持續努力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國人的風險意識，提升本會登錄系統能見度、增加民眾可接觸性，鼓勵國人於赴陸前登錄，以利政府可即時提供協助。

(二)海基會是兩岸重要的聯繫平臺，也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該會持續精進各項協處機制、深化與兩岸青年、文教、陸配團體、臺商的服務聯繫及交流，積極協助處理兩岸人民交流所遭遇的問題，本會也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成效。懇請大院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